51MLT10318高點公法法規（含財稅法）（107.08～108.01）

憲法訴訟法

民國108年01月0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95條（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案件類型）

Ⅰ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　機關爭議案件。
三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Ⅱ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2條　（憲法法庭審判長）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3條　（審查庭設置、組成及其審判長）

Ⅰ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Ⅱ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Ⅲ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4條　（審理規則之訂定）

Ⅰ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Ⅱ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5條　（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6條　（當事人）

Ⅰ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　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　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　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　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　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　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Ⅱ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爲前項之相對人。

第7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Ⅰ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爲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Ⅱ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爲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Ⅲ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Ⅳ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8條　（訴訟代理人）

Ⅰ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一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爲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　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三　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Ⅱ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Ⅲ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爲訴訟代理人：

一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　當事人爲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Ⅳ委任前項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Ⅴ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Ⅵ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第9條　（大法官之應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爲聲請案件當事人。
二　大法官現爲或曾爲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三　大法官曾爲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四　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五　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六　大法官曾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七　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爲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10條　（聲請大法官迴避及其事由）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Ⅱ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Ⅲ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爲之。

Ⅳ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11條　（經同意而迴避）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12條　（現有總額人數之計算）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13條　（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14條　（書狀）

Ⅰ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應爲之聲明。
五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　憲法法庭。
九　年、月、日。

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Ⅲ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Ⅳ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Ⅴ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Ⅵ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爲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15條　（聲請之提出及審查）

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Ⅱ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　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　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訴訟行爲。
三　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　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　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Ⅲ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16條　（在途期間之扣除）

Ⅰ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17條　（命相對人答辯）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第18條　（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

Ⅰ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Ⅱ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Ⅲ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19條　（通知陳述意見及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Ⅰ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Ⅱ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Ⅲ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20條　（法庭之友）

Ⅰ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Ⅱ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爲之。

Ⅲ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Ⅳ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Ⅴ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Ⅵ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爲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21條　（聲請之撤回及其限制）

Ⅰ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Ⅱ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Ⅲ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爲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爲之，並記載於筆錄。

Ⅳ前項以言詞所爲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Ⅴ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爲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爲同意撤回。

Ⅵ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22條　（不徵收裁判費）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23條　（閱覽卷宗）

Ⅰ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Ⅱ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爲前項之聲請。

Ⅲ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Ⅳ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24條　（合併或分離審理）

Ⅰ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Ⅱ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25條　（行言詞辯論案件）

Ⅰ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爲之。

Ⅱ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26條　（直接審理原則）

Ⅰ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Ⅱ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27條　（法庭公開原則）

Ⅰ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Ⅱ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28條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不到庭之效果）

Ⅰ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Ⅱ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爲裁判。

第29條　（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30條　（判決之評決）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31條　（裁定之評決）

Ⅰ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Ⅱ審查庭所爲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32條　（受理之評決）

Ⅰ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Ⅱ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Ⅲ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33條　（判決書應記載事項）

Ⅰ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案由。
五　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六　主文。
七　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八　理由。
九　年、月、日。
十　憲法法庭。

Ⅱ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Ⅲ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Ⅳ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34條 （裁定準用判決之規定）

Ⅰ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Ⅱ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35條 （大法官之意見書）

Ⅰ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Ⅱ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36條 （裁判之宣示、公告及送達）

Ⅰ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Ⅱ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Ⅲ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Ⅳ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37條 （裁判之生效）

Ⅰ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Ⅱ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38條 （裁判之對世拘束力）

Ⅰ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Ⅱ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39條 （裁判之形式確定力）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40條 （一事不再理原則）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41條 （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未及併案案件及其評決）

Ⅰ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Ⅱ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Ⅲ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42條 （變更判決之聲請）

Ⅰ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Ⅱ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Ⅲ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43條 （暫時處分及其評決、失效）

Ⅰ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Ⅱ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Ⅲ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Ⅳ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　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　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44條 （評議過程之保密義務）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45條 （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準用）

Ⅰ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Ⅱ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46條 （行政訴訟法之準用）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47條 （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Ⅰ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Ⅱ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Ⅲ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48條 （違憲疑義得自行排除時不得聲請）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49條 （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0條 （國家機關及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1條 （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主文）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52條 （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

Ⅰ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Ⅱ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5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Ⅰ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Ⅱ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Ⅲ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54條 （法規範定期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Ⅰ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Ⅱ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55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6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二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四　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7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應附聲請書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一部）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爲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爲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爲必要之處分。

第58條　（本節案件判決主文、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及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之準用）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59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

Ⅰ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Ⅱ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60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爲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　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1條　（本節案件受理要件及審查庭）

Ⅰ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爲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Ⅱ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爲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Ⅲ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62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之判決主文及違憲法規範生效期限之準用）

Ⅰ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爲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Ⅱ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6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之準用）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64條　（原因案件之審理及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準用）

Ⅰ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爲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Ⅱ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65條　（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

Ⅰ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機關爭議之判決。

Ⅱ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Ⅲ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66條　（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　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　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7條　（機關爭議案件之判決主文）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爲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68條　（立法院聲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書程式）

Ⅰ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Ⅱ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五　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六　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69條　（訴訟程序不受影響及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之情形）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70條　（本章案件之撤回及其限制）

Ⅰ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Ⅱ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爲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Ⅲ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71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指定及被彈劾人之就審期間）

Ⅰ審判長認已適於爲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Ⅱ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爲就審期間。

第72條　（辯護制度）

Ⅰ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爲其辯護。

Ⅱ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Ⅲ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Ⅳ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73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到庭之再定期日）

Ⅰ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Ⅱ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爲裁判。

第74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

Ⅰ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爲答辯。

Ⅱ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聲請機關。
二　被彈劾人。
三　辯護人。

Ⅲ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Ⅳ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75條　（彈劾案件之評決及判決主文）

Ⅰ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Ⅱ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爲彈劾不成立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判決。

第76條 （彈劾案件審理期限）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爲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77條 （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要件）

政黨之目的或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78條 （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　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　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　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79條 （聲請機關之舉證及其補正）

Ⅰ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Ⅱ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爲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Ⅲ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80條 （評決及判決主文）

Ⅰ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Ⅱ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爲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81條 （言詞辯論程序之準用規定）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82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就中央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Ⅰ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Ⅱ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83條 （地方自治團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Ⅰ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爲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

一　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　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三　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Ⅱ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Ⅲ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84條 （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要件）

Ⅰ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爲統一見解之判決。

Ⅱ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Ⅲ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85條 （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爲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　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86條 （函請終審法院說明）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87條 （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88條 （原因案件之救濟）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爲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89條 （判決之效力）

Ⅰ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爲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爲裁判。

Ⅱ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90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案件之適用規定）

Ⅰ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Ⅱ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91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案件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排除本法適用及其救濟規定）

Ⅰ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Ⅱ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爲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Ⅲ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92條 （本法施行後過渡期間聲請判決期間之計算）

Ⅰ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Ⅱ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Ⅲ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Ⅳ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93條 （服制及法庭席位布置）

Ⅰ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Ⅱ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94條 （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及其保存）

Ⅰ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Ⅱ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95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法院組織法

28.民國108年01月04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51條之1～第51條之11及第57條之1條文；刪除第57條條文；並修正第3及11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3條 （法院之組織－獨任制與合議制）

Ⅰ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Ⅱ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Ⅲ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51條之1 （大法庭之設立）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爲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51條之2 （大法庭之提案－歧異提案）

Ⅰ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爲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　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Ⅱ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爲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爲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爲前項裁定。

第51條之3 （大法庭之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爲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第51條之4 （大法庭之提案－當事人聲請提案）

Ⅰ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爲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一　所涉及之法令。

二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　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Ⅱ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爲代理人或辯護人爲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Ⅲ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爲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51條之5 （大法庭提案之撤銷）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第51條之6 （大法庭之組織）

Ⅰ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Ⅱ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Ⅲ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51條之7 （大法庭之審判長、庭員）

Ⅰ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爲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Ⅱ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Ⅲ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Ⅳ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51條之8 （言詞辯論）

Ⅰ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Ⅱ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爲代理人或辯護人爲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被告行言詞辯論。

Ⅲ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爲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Ⅳ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Ⅴ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51條之9 （大法庭之裁定、意見書）

Ⅰ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Ⅱ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51條之10 （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第51條之11 （準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57條 （刪除）

第57條之1 （判例、決議之效力及救濟）

Ⅰ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Ⅱ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爲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115條 （施行日）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政法院組織法

*13*民國*108*年*01*年*04*月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5*條之*1*～*15*條之*11*及*16*條之*1*條文；刪除第*16*條條文；並修正第*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3條 （合議制）

Ⅰ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Ⅱ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15條之1 （大法庭之設立）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15條之2 （大法庭之提案）

Ⅰ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爲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Ⅱ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爲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爲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爲前項裁定。

第15條之3 （大法庭之提案）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爲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第15條之4 （大法庭之提案）

Ⅰ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爲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一　涉及之法令。

二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　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Ⅱ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爲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Ⅲ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爲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15條之5 （大法庭提案之撤銷）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第15條之6 （大法庭之組織）

Ⅰ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Ⅱ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Ⅲ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15條之7 （大法庭之審判長、庭員）

Ⅰ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Ⅱ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Ⅲ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Ⅳ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15條之8 （言詞辯論）

Ⅰ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Ⅱ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爲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Ⅲ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爲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Ⅳ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Ⅴ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15條之9 （大法庭之裁定、意見書）

Ⅰ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Ⅱ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15條之10 （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第15條之11 （準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16條 （刪除）

第16條之1 （判例、決議之效力及救濟）

Ⅰ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Ⅱ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爲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12*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28*條之*1*、第*28*條之*2*條文

第28條之1 （機密預算之審議原則）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28條之2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適用）

Ⅰ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Ⅱ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政訴訟法

*14.*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4*、*205*、*207*及第*233*條條文；*107*年*11*月*28*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第204條　（宣示判決與公告判決）

Ⅰ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Ⅱ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Ⅲ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Ⅳ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205條　（宣示判決之效力及主文之公告）

Ⅰ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Ⅱ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207條　（宣示及公告）

Ⅰ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Ⅱ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233條　（通知書之送達）

Ⅰ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Ⅱ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4.*民國*107*年*08*月*20*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22*、*39*條條文

第22條　（意見之提供）

Ⅰ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Ⅱ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Ⅲ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39條　（檢察官之協助）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爲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11.*民國*107*年*12*月*05*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第16條　（一級單位任免）

Ⅰ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一　縣（市）人口未滿二十萬人，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

二　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

Ⅲ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之主管職務員額數，不得高於非主管職務員額數。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10.*民國*107*年*11*月*30*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25*、*37*條條文；並自*109*年*01*月*01*日施行

第25條　（會議之公開）

Ⅰ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Ⅱ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37條　（施行日）

Ⅰ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及*116*條條文

第57條　（工作人員因公傷殘死亡請領慰問金辦法）

Ⅰ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Ⅱ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116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2.*民國*108*年*01*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條條文

第61條　（慰問金之請領）

Ⅰ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Ⅱ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0*民國*107*年*12*月*24*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0*、*38*、*84*、*102*、*111*、*112*條條文及第*23*條條文之附件十五；增訂第*39*條之*4*條文；並定自*108*年*01*月*01*日施行

第20條　（申領試車牌照憑用）

Ⅰ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二　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三　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四　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五　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Ⅱ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Ⅲ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附件二十一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制措施，並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

第38條　（車輛尺度等之限制）

Ⅰ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尺度之限制：

㈠全長：

*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㈡全寬：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⑴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⑵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⑶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㈢全高：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爲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3.*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　軸組荷重之限制：

㈠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㈡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㈢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2.*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十二公噸。

三　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㈠前後均爲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㈡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㈢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㈣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㈤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㈥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　後懸：

㈠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㈡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㈢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　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Ⅱ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尺度之限制：

㈠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㈡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㈢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　軸組荷重之限制：

㈠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㈡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㈢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　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　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39條之4　（遊覽車應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

遊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實施檢驗，並依下列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　底盤安全檢修查驗，應由原底盤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進行底盤全面安全檢修及繳驗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出具六個月內之審查證明書。

二　車身重新打造查驗，應繳驗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六個月內已重新打造車體之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

第84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事項）

Ⅰ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二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三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　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五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六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七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八　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九　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十　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綑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十一　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十二　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十三　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十四　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十五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十六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　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Ⅱ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Ⅲ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Ⅳ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一　氣體：五十公斤。

二　液體：一百公斤。

三　固體：二百公斤。

Ⅴ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Ⅵ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102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Ⅰ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　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爲準。

二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爲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爲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三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爲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四　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五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　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七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八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九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一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十二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Ⅱ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Ⅲ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爲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爲外側車道。

第111條　（汽車臨時停車）

Ⅰ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二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三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四　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五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Ⅱ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Ⅲ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第112條　（汽車停車及開關車門）

Ⅰ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　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　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　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　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三　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四　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十五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Ⅱ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Ⅲ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Ⅳ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一　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二　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三　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Ⅴ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啓或關閉車門。

二　乘客應由右側開啓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啓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啓或閉閉車門。

三　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　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啓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附表：略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4.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3、51條之1條文

第8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Ⅰ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爲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爲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爲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Ⅱ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13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範圍）

Ⅰ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Ⅱ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Ⅲ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Ⅳ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51條之1　（營運績效評定）

Ⅰ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Ⅱ經主辦機關評定爲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爲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Ⅲ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

20.民國107年11月16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24、29、35～37、46、51、56、57、65、67、69、95、112、123、126、142、146條條文；刪除第122條之1條文；並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第3條　（土地登記之管轄）

Ⅰ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Ⅱ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Ⅳ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24條　（得接近登記申請書籍附件者）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爲限：

一　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二　登記名義人。

三　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第29條　（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九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

第35條　（免提文件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一　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二　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爲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四　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六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七　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十二　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之登記，其登記項目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

十三　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

第36條　（登記申請書之簽章）

Ⅰ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Ⅱ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Ⅲ以網路申請登記者，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第37條　（土地登記申請之委託）

Ⅰ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爲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Ⅲ地政士代理以網路申請登記，並經電子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46條　（登記規費之繳納及例外）

Ⅰ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一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爲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

二　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三　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四　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五　其他法律規定免納。

Ⅱ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Ⅲ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51條　（登記費及書狀費之退還）

Ⅰ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十年內請求退還之：

一　登記經申請撤回。

二　登記經依法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Ⅱ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56條　（通知申請人之補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二　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

三　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四　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第57條　（登記申請之駁回）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一　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二　依法不應登記。

三　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

四　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Ⅱ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Ⅲ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65條　（共有人權利書狀之發給）

Ⅰ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三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Ⅲ登記機關逕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第67條　（公告註銷）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一　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四　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

第69條　（通知）

Ⅰ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無義務人。

二　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之登記。

三　抵押權人爲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已提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

Ⅱ前項義務人爲二人以上時，應分別通知之。

第95條　（部分共有人之登記申請）

Ⅰ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全部爲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申請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提出已爲書面通知或公告之證明文件，及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

Ⅱ依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上無須他共有人簽名或蓋章。

第112條　（數宗土地之抵押權登記）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爲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除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另有規定外，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第122條之1　（刪除）

第123條　（受遺贈人之登記申請）

Ⅰ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Ⅱ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26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

Ⅰ信託以遺囑爲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Ⅱ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142條　（查封與禁止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

一　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爲清算登記後，其他機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

二　土地經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爲清算登記。

第146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

Ⅰ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Ⅱ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Ⅲ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爲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稅捐稽徵法

28.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1條之3～11條之7條文及第一章之一章名

29.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2、20、24、27、40、45及48條條文

第2條　（稅捐之定義）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11條之2　（辦理之事項及提出文件之方式）

Ⅰ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Ⅱ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11條之3條　（刪除）

第11條之4條　（刪除）

第11條之5條　（刪除）

第11條之6條　（刪除）

第11條之7條　（刪除）

第20條　（加徵滯納金）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第24條　（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Ⅰ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Ⅱ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Ⅲ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Ⅳ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Ⅴ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Ⅵ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Ⅶ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27條　（緩繳權利之停止）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40條　（強制執行之撤回與停止）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45條　（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

Ⅰ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Ⅱ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48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違反環保、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時之處理）

Ⅰ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Ⅱ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Ⅲ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68號解釋　（憲18、23、157，憲增10Ⅴ，釋750、764、767，醫事人員人事條例1、2、4、9，公任28Ⅰ②本文、Ⅱ，國籍20Ⅰ）

・**解釋爭點**

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㈡**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是否違背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㈢**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是否違背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107.10.05）**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聲請人劉金亮自中華民國80年1月15日起任職臺北市立陽明醫院（94年1月1日機關修編，該院併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陽明院區）醫師，經銓敘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89年1月16日改以醫事人員任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1年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59號不起訴處分書，發現聲請人業於93年6月24日取得加拿大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核定聲請人免職，並溯及自93年6月24日生效。聲請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提起復審，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64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640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下稱系爭條例）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下稱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得否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未有規範，而適用國籍法後，致使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一概不得任職公立醫療機構之結果。前述立法不作為及國籍法等規定，使聲請人不得任職公立醫療機構，不僅違反憲法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等國家政策，亦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且系爭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無法使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得以預見將受免職處分，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國家對同兼具外國國籍之專業性及技術性人員，無正當理由將醫事人員與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作不同之差別對待（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參照），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語，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查聲請人遭免職係依系爭規定一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之結果。又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下稱系爭規定三）系爭規定一至三均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書雖僅主張：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條例及系爭規定三未爲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設排除限制之例外規定爲違憲。然其聲請書亦有指摘相關法律使其不得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係違反比例原則之意旨，是系爭規定二因系爭規定一而適用於醫師之部分，亦為聲請書所涵蓋。核其聲請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解釋範圍

查聲請人係以「醫事人員」之憲法權利遭受侵害爲由，聲請解釋。然醫事人員之範圍甚廣，除醫師外，另有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等（系爭條例第2條參照）。又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包括具系爭條例第4條資格而任用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之醫師（下稱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所聘用之住院醫師（系爭條例第9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參照）以及以約用方式聘請之醫師（例如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約用者）等。聲請人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故本解釋僅以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師為解釋範圍，合先敘明。

二、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爲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594號、第617號、第690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一明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兼具外國國籍醫師之人事事項，自應受本條之規範，並無疑義。本條所稱其他法律，自應包括系爭規定二及三有關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及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規定。是系爭規定一之法條文義甚爲明確。由於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師亦受前述有關公務人員國籍之規範，故在個案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醫師如兼具外國國籍，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將產生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法律效果。此應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且得以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是系爭規定一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尚未牴觸憲法保障服公職權之意旨

聲請人爲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致其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本件本質上屬服公職權之問題。其雖主張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受侵害，惟公職爲特殊類型之工作，以下爰僅論服公職權。

按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其所稱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院釋字第42號及第764號解釋參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屬憲法第18條公職之範圍，其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其限制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如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亦同受一般公務人員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系爭規定二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已任用者應予免職，有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其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手段亦非顯然恣意，難謂其與該目的之達成間，無合理關聯。系爭規定二依系爭規定一適用於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四、系爭規定三及系爭條例未設排除限制之例外規定尚不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爲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第701號、第719號、第722號、第727號、第745號及第750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三僅就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等（下稱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下稱公營事業人員）等設例外規定，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系爭規定三及系爭條例均未就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設類似除外規定，導致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其間似存在差別待遇。

查系爭差別待遇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人民之服公職權，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恆處於緊密的信任關係，已如前述，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以及適任何種類公務人員，應享有較大裁量空間。況以職業別為基礎所為之分類，並未涉及可疑分類，應採寬鬆審查。故國家以特定職業別為分類標準，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未及於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該差別待遇之目的如係為追求合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按系爭規定三但書所設之例外，各有其特殊理由，例如爲延攬我國不易覓得之專長或特殊技能之人才，以領導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以提升國內教學及研究之水準；或爲延攬優秀人才以提升公營事業營運績效（國籍法第20條第2項及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9期院會紀錄第142頁及第169頁參照）。上開立法目的皆屬立法機關得追求之合法公益，所採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況前揭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皆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與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自難比擬。綜上，系爭規定三及系爭條例所形成之前述差別待遇，尚屬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五、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條例不生違反憲法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規定問題

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另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均爲基本國策之規定，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此等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的政策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兼具外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籍者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系爭規定三但書及系爭條例未就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均不生違反憲法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等基本國策規定之問題。

釋字第769號解釋　（憲23、107、108、109、110、111、129、171，憲增9Ⅰ，地制44、46）

- **解釋爭點**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有關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記名投票之規定，是否與憲法第129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相符？

- **解釋文（107.11.09）**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 **理由書**

聲請人雲林縣議會就其於中華民國90年7月16日修正公布之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規定：「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或罷免議長及副議長，是否修正爲記名投票，認應適用之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29條、第171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聲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雖聲請人嗣修正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並由雲林縣政府於107年6月28日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554A號令公布修正爲：「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內容已符合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之要求，然因系爭規定係規範全國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非僅涉及單一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之問題；且所涉之憲法疑義，屬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劃分，涉及地方自治之適用範圍，而有本質上之重要性，具解釋之憲法價值；又迄本解釋作成日，若干縣（市）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之規定尚未依系爭規定改為記名投票，故就系爭規定作成解釋，有其實際價值。聲請人就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所爲之前揭修正，不影響本件之受理決議。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十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係在：憲法有明文規定屬於中央或地方權限者（例如憲法第107條至第11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依其規定；如屬未規定之事項，依其性質決定究竟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憲法第111條參照）。是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

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已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復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112條至第115條及第122條之限制：……。」足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111條規定判斷。

又就憲法本文與其增修條文間之適用關係而言，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已經規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爰本件解釋應以該增修條文規定之意旨而為審查及判斷。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本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按縣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究應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因各有其利弊，尚屬立法政策之選擇。查中央立法者考量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實務，為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44號委員提案第18257號及第18525號參照），乃修正為系爭規定，將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有其上述正當目的，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並非恣意之決定，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

綜上，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二、系爭規定並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憲法第129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查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事項，是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釋字第770號解釋　（憲15，企業併購4③、5Ⅲ、12Ⅰ②前段、Ⅵ前段、Ⅶ～Ⅻ，公178、179、206Ⅰ、Ⅱ、232Ⅰ、330）

- **解釋爭點**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許現金逐出合併，以及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排除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是否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11.30）**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爲對價之行爲。」以及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爲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爲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爲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規定辦理。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理由書

聲請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峰）原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台固公司）70萬股。原台固公司於96年6月29日召開9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於同年12月28日與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公司）合併，由台信公司以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8.3元之價格吸收合併原台固公司。原台固公司係消滅公司，台信公司則爲存續公司。合併後，台信公司更名爲「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台固公司）。聲請人名下之股份於公司合併時，遭轉換爲現金581萬元，並託管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乃訴請新台固公司返還股票，敗訴後迭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爲對價之行爲。」（下稱系爭規定一）及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下稱舊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爲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爲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於公司營業獲益時，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息與紅利之分派；且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亦有參與表決以間接參與公司經營與治理之權；於公司解散時，股東另有賸餘財產分配之權（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179條及第330條參照）。是人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亦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

按合併爲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立法者就此，原則上有相當之立法裁量權限，使企業得以在維護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下，進行自主合併。惟倘企業合併之內容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諸如以強制購買股份之方式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股權，或使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就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權衡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周全保障，及企業尋求發展與促進效率等考量，立法者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所定，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存續或新設公司支付予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不以其本身發行之股份爲限，尚得包括現金。是系爭規定一許贊同合併之股東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以現金作為對價強制購買其股份（下稱現金逐出合併）之部分，將剝奪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又依系爭規定二所定，涉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時，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之下列規定將被排除適用：公司法第178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利益迴避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及原因案件公司合併時之公司法（即55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股東會利益迴避之規定：「第178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其所謂前項之決議，即該條第1項所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系爭規定二排除利益迴避規定適用之結果，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得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並使此種持股企業，得以利用其持有相對多數股份之優勢，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為現金逐出合併之決議，以剝奪其股權。雖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爲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該法第1條參照）及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而制定（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10期院會紀錄第300頁參照），然其不但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其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並因而剝奪其透過對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事務以享受相關利益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

按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表決時之利益迴避規範，本爲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目的在確保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決策時，不至於爲自己利益，而傷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正當利益。然鑒於合併通常係爲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爲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購後併作法（前開立法院公報參照），故系爭規定二許該條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決議，尚非全無正當理由。是關鍵並非在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應否迴避，而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

就充分資訊之部分，如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爲多數，而對於現金逐出合併之決定，有絕對之優勢，則有關如何確保其參與此種合併之決議，係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至關重要。法律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之資訊。然舊法對此並未設相關規範。而原因案件發生時得適用之公司法亦未使因以現金作爲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於相關會議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系爭規定二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就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部分，法律既許系爭規定二所示股東及董事無庸為利益迴避，而得參與現金逐出合併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以剝奪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則其亦應確保對價之公平性，避免此種股東及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恣意片面訂定價格。本件原因案件公司合併時之93年5月5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有該項所示情形者，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187條及第188條之規定。其中所準用之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爲價格之裁定。」是在93年5月5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之下，對於價格公平性之確保，有基本之救濟規範。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收買，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

綜上，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之企業併購法，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購買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系爭規定一及二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雖合併當時之企業併購法就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資訊之確保機制，尚有欠缺，然就此部分，實際上難予個案救濟，惟就確保價格公平性之部分，仍應給予聲請人相當之救濟。如後所述，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即現行企業併購法）就股東主動請求收買之情形，其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爲完整之保障機制，於個案救濟部分，可參照其部分規範。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新台固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現行企業併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規定辦理。

末按現行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雖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然該條就董事或其所代表之股東利害關係之說明，並未要求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使其他股東獲取相關資訊。且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所提供之資訊仍有不足時，在現行企業併購法之下，其他股東並無有效之機制，促使其提供完整之資訊。又現行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二、公司進行第18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同條第6項前段復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且同條第7項至第12項並就法院為價格裁定之相關程序及費用負擔等為規定，以保護未贊同合併之股東。是現行企業併購法就確保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現行企業併購法就此等部分，均未臻妥適，併此指明。

釋字第771號解釋　（憲15、民1146、1148）

・解釋爭點

㈠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及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是否違憲？

㈡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是否受其拘束？

・解釋文（107.12.14）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及本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108號及第174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理由書

聲請人陳林照（下稱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35年7月23日與林陳時、林進興共同繼承林屋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一），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一；嗣林陳時於52年2月13日死亡，其繼承自林屋之土地應繼分三分之一，由聲請人與林金兩（即林進興之代位繼承人）共同繼承，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基於上述兩次繼承，系爭土地一由聲請人一與林金兩共有。65年3月19日林金兩先將系爭土地一全部登記為林金兩單獨所有，再以買賣為由，於94年6月9日將系爭土地一之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予林龍城（即林金兩之子），均未經聲請人一同意。聲請人一於96年9月26日對林金兩及林龍城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駁回確定。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援用之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認民法第1146條第1項繼承回復請求權，如依同條第2項時效完成後，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全部喪失，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部分，違反憲法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系爭判例應予廢棄，以統一並釐清數十年來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爭議，向本院聲請解釋。

聲請人駱安婕（下稱聲請人二）為被繼承人駱文欽之女，與駱佳欣（即駱文欽之養女）、鐘家蓯（即駱文欽之配偶）本為駱文欽之第一順位繼承人。駱文欽於92年4月6日死亡，經家族會議之決議，除駱炎德（即駱文欽之弟）與鐘家蓯外，其他法定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駱炎德與鐘家蓯成為駱文欽形式上之繼承人，共同繼承駱文欽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二），並處理駱文欽之債權債務。聲請人二因當時仍為未成年人，故由其母鐘家蓯代理於92年6月2日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後鐘家蓯與駱炎德二人於93年7月23日，就系爭土地二辦理繼承登記。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8年8月2日以98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認鐘家蓯代理聲請人二拋棄繼承之上開聲明，違反聲請人二之利益而無效，並確認聲請人二對駱文欽之繼承權存在，且未經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二復於101年10月3日對駱炎德提起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二繼承登記之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判決敗訴確定。聲請人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本院37年6月14日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系爭判例，有牴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592號民事判例及憲法第15條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154號、第271號、第374號、第569號及第582號等解釋參照）。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就系爭判例，確定終局判決二就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雖未明確援用，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應認其已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399號、第582號、第622號、第675號、第698號及第703號解釋參照），並據以判決聲請人一及二敗訴確定；又聲請人一及二業已具體敘明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而有違憲疑義。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相符，均應受理。

查上述兩件聲請，均涉及系爭判例，爰予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判例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意旨，應不再援用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本院釋字第596號、第709號、第732號及第763號解釋參照）。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規定參照），其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就各項繼承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物上請求權），均有財產上價值，受憲法第15條保障。

按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本院釋字第437號解釋參照）。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無論繼承人是否知悉繼承已開始或是否實際管領繼承財產，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參照）。

惟如有非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下合稱表見繼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承人）否認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此時真正繼承人本得主張其具繼承資格而為所有人，並依民法相關規定向表見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以排除繼承財產所受侵害。然如繼承財產涉及多數財產標的，真正繼承人則須就受侵害之個別繼承財產，逐一向表見繼承人行使其物上權利，始足以排除侵害。故為有效保護真正繼承人就其繼承財產之合法權利，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另外賦予真正繼承人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使真正繼承人於繼承財產受侵害且繼承資格遭質疑時，不必逐一證明其對繼承財產之真實權利，而僅需證明其為真正繼承人，即得請求回復繼承財產，此一權利與個別物上請求權為分別獨立且併存之請求權（本院釋字第437號解釋參照）。

系爭判例稱：「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然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在我國民法僅具有抗辯發生之效果。是民法第1146條第2項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亦僅使回復義務人得據以抗辯，至繼承權之自身則依然存在（民法第144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依系爭判例意旨，繼承回復請求權因時效完成，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後，真正繼承人將同時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之全部，而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則真正繼承人亦將同時喪失其就已承受之繼承財產原得行使之一切權利（包括民法第767條所定之物上請求權）。

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制度之目的係在賦予真正繼承人一特殊地位，使其得完整與快速排除表見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之侵害，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縱使罹於時效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真正繼承人雖喪失其基於該請求權所享有之特殊地位，但不因此喪失其法定繼承人地位及已當然承受之繼承財產，而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如民法第767條）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始符本院釋字第437號解釋所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及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部分，除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增加法無明文規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民法第1145條參照）外，亦偏離民法所定當然繼承、繼承權屬一身專屬權等原則，根本變動真正繼承人依法繼承所已形成之既有權利義務關係，進而使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無法對繼承財產主張其本得行使之個別物上請求權或其他權利。且與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相比，民法第1146條所定2年及10年時效偏屬相對較短之時效，然系爭判例不但使表見繼承人得為時效抗辯，尚且使真正繼承人原有繼承權全部於短期內喪失，無異於使其原依民法第767條所得主張之物上請求權時效亦因而縮短至2年或10年，將發生更嚴重之當然失權效果。即使其侵害行為係於繼承開始之10年後始發生者，亦同。對於真正繼承人而言，實屬過苛。是系爭判例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然為維護表見繼承人長期占有所形成之既有法秩序，並兼顧民法第1146條就繼承回復請求權設有時效之制度目的，真正繼承人本於其繼承權，不論是就其動產、已登記或未登記不動產，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至於與表見繼承人交易之善意第三人，仍有民法第801條動產善意受讓、民法第759條之1不動產物權信賴登記及土地法之土地登記制度、民法第310條債權清償效力等規定之保護。故

縱認真正繼承人之繼承權及對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喪失，亦不至於影響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併此指明。

二、系爭解釋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意旨，應不再援用

系爭解釋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認表見繼承人行使時效完成之抗辯權後，其地位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並因而取得原屬真正繼承人所有之繼承財產。就此而言，系爭解釋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與系爭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之效果相同，應受相同之憲法評價。依上開說明，系爭判例既然違憲，系爭解釋亦屬違憲。

查本院第一屆大法官係於37年7月15日經總統令提任，同年9月15日第一次集會行使職權，38年1月6日作成釋字第1號解釋。在此之前，司法院曾作成院字或院解字解釋共計4097號（下合稱本院院（解）字解釋）。其中於訓政時期作成之解釋計有18年2月16日院字第1號至34年4月30日院字第2875號解釋，及34年5月4日院解字第2876號至36年12月24日院解字第3770號解釋（註1）；自36年12月25日行憲後迄第一屆大法官就任前，則有36年12月29日院解字第3771號至37年6月23日院解字第4097號解釋。上述解釋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而作成（17年11月17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參照）。故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依當時法律，應屬法令統一解釋，而非憲法解釋。至其規範依據，則為18年1月4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其作成程序，依上開規則第4條至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註2），係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再分配該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各庭庭長表示意見後，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最後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作成程序，固與後來最高法院之決議有類似之處；然其發布機關，則為最高司法機關之司法院，而非實際掌理訴訟審判權之最高法院。

按司法院大法官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參照），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參照）。查本院院（解）字解釋之規範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本院大法官解釋不同。是本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所稱之「本院所為之解釋」，應不包括本院院（解）字解釋。就作成程序及發布機關而言，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應為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註3）。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參照）。就本院院（解）字解釋之位階及效力，本院釋字第108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中認：「除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者外，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不得牴觸」及第174號解釋稱：「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至於曾為本院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如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為本院釋字第679號解釋維持；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則經本院釋字第308號解釋補充），如其所依據之法令仍有效適用，在未經本院變更各該大法官解釋前，於維持或補充之範圍內，仍與本院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併此指明。

綜上，系爭解釋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另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本院釋字第185號及第437號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解釋等語，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惟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爲聲請解釋之客體，是聲請人一上開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又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適用民法第1146條規定、援用系爭判例及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928號民事判例所表示之見解，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4號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惟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判例，確定終局判決一則未適用上開53年民事判例；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所表示之見解，並無歧異。是聲請人一上開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註1：本院所爲之解釋，在18年2月至34年4月間，稱爲院字；在34年5月至37年6月間，稱爲院解字。但院字與院解字解釋間，則接續編號，院解字解釋並未自第1號起重新編號。故在院字第2875號解釋後，即爲院解字第2876號解釋，字號雖由院字變爲院解字，但編號連續。參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1冊》，頁1，58年。

註2：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4條規定：「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第5條規定：「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第6條規定：「前項解答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即作爲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第8條規定：「（第1項）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2項）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行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行之。」參照。

註3：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2條規定：「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參照。

釋字第772號解釋　（國有財產52之2，大法官7，民訴182之1，釋758、759）

- **解釋爭點**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 **解釋文（107.12.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更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爲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 **理由書**

  原因事件原告何景、何敏陽於98年11月17日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35年12月31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104年1月13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下稱系爭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嗣於102年1月1日更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原因事件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更名後之國有財產署，以下均稱國有財產署）申請讓售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土地，經被告以不符讓售法令規定，以101年1月20日台財產北處字第1014000118號函註銷其申購案，否准其申請（下稱系爭決定）。原告對系爭決定不服，提起訴願，財政部訴願決定認屬私權

事件而爲不受理決定，原告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01年度訴字第995號裁定認系爭申購事件係行政機關因國庫行政行爲與人民發生之私權爭執，屬民事訴訟範疇，乃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1年度裁字第2218號裁定認系爭決定屬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乃廢棄原裁定，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爲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1年度訴更一字第141號判決認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而駁回其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判字第39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援引該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㈠（下稱系爭決議），認系爭申購事件屬私法上爭執，應提起民事訴訟，故廢棄原判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金股法官就其受理之104年度訴字第3243號申請讓售國有土地事件，認應屬公法事件，經詢問兩造意見，原告不同意由普通法院審理系爭事件，聲請人以其就本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與系爭判決之見解歧異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核其聲請，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統一解釋之要件及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規定，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按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字第466號、第691號、第695號、第758號及第759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僅明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並未規定因不核准所生之爭議，究應由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審判。參酌前揭本院解釋先例，應依爭議之性質定審判權之歸屬。

國有財產法於89年1月12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52條之2明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35年12月31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3年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嗣於92年2月6日經修正公布爲系爭規定，延長人民申請讓售之期間至104年1月13日。究其立法旨意，係鑑於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當時資訊不發達，人民未必熟悉法律，以致甚多人民世代居住之土地被登記爲國有，而形成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爲解決該等人民之問題，才增訂上開規定，讓人民得以申請讓售其已長期居住使用而經登記爲國有之土地（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86頁參照）。國家實施土地總登記，將上開土地登記爲國有，爲國家統治權之行使。系爭規定許人民向國家申請讓售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具有強烈之政策色彩，國有財產署審查確認是否合於系爭規定，以決定是否准駁，為公權力之行使。再佐以申請讓售國有土地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必然係國家與一般人民之關係，一般人民間不可能成爲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另一方面，申請人暨所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均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即應准許其申請，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並不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足徵國有財產署依系爭規定爲准駁與否之決定，核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爲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爲，具有公法性質。綜上，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系爭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爲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至聲請人併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371號及第572號解釋部分，查上開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另其聲請解釋系爭決議部分，因系爭決議乃最高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政法院爲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意見，並非法律，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法官聲請解釋之要件不符。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應予不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773號解釋　（土73之1Ⅰ、Ⅱ、Ⅳ，釋758、759、772）

- **解釋爭點**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 **解釋文（107.12.28）**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爲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 **理由書**

  原因事件原告陳展伸起訴主張，坐落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2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因繼承人逾公告期限未辦理繼承登記，經新北市政府列冊管理期滿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標售結果，由李麗雲得標。原告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依第2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有優先購買權。」（下稱系爭規定）以合法使用人地位就系爭土地表示優先購買。經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通知限期補正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之證明文件，如無法補正，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並陳報其起訴證明至該公司，逾期未辦理，視爲放棄優先購買權。原告爰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

  基隆地院審理認爲，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或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上開土地法所定土地標售業務，而將土地出售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時，固係與買受人立於對等地位而爲私法上雙方行爲，惟於自稱有優先購買權者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時，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仍須行使公權力，依其職權，自行審核、調查、認定其主張是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優先購買權之要件，而不受相對人意思之拘束。且經認定爲有優先購買權者，即取得優先於得標人購買系爭土地之權利，此種對於「符合優先購買資格」之認定，既係行政機關依據公法行使公權力所爲針對具體事件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法律行爲，縱發生者爲私法之法律效果，自仍屬行政處分，性質上核屬公法上爭議事件，乃依職權以104年度訴字第213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因當事人均未提出抗告而告確定。

  上開移送事件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02號審理認爲，依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有無優先購買權仍應依民法相關規定判斷之，本件標售行爲所成立之契約爲民事契約，優先購買權之有無係該契約成立之先決法律關係，亦屬私權爭議，自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又系爭規定之情形與雙階理論有別，與行政處分之作成無涉，現行實務見解多認爲依系爭規定確認優先購買權訴訟係私法爭議，而改制前行政法院亦迭指出行政機關主辦之土地標售事件應由普通法院裁判。因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與確定裁定適用同一法令所持見解有異，聲請本院解釋。經核前開聲請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訴訟法第178條所定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按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字第466號、第695號、第758號、第759號及第772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僅明定：「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有優先購買權。」並未規定因此所生之爭議，究應由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審判。參酌前揭本院解釋先例，應依爭議之性質定審判權之歸屬。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爲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30日，「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有優先購買權。」（即系爭規定）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10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即歸屬國庫。

  就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優先購買權之要件而言，判斷主張其為合法使用人者，是否確為合法使用人而有優先購買權，須審究其在法律上有無使用之正當權源，諸如有無物權法上之合法占有權源或債權法上之租賃或借貸等關係。此等爭議所涉者，乃私法法律關係之存否，所生之效果亦僅在確認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之人得否替代得標人而為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故由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優先購買權之要件及所生效果觀之，均涉及私法法律關係而應依民法有關規定判斷，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足見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之人所提起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訟，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

  綜上，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爲之公開標售，依系爭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釋字第774號解釋　（釋156，憲16，都市計畫19Ⅰ、27Ⅰ④）

- **解釋爭點**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 **解釋文（108.01.11）**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

- **理由書**

  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爲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下稱系爭變更計畫），經舉行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報請內政部核定。系爭變更計畫經內政部以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台內營字第0980801598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後，即由臺中市政府以98年4月6日府都計字第0980060884號公告發布實施。

  聲請人凱撒金邸管理委員會等11人爲系爭變更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認其住家之公寓大廈緊鄰系爭變更計畫範圍，與醫療院區大樓相距僅1.5公尺，系爭變更計畫涉及容積率、停車空間及建築基地退縮距離等，影響其權益，故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經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後，以內政部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撤銷系爭處分及前開訴願決定，內政部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原審參加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末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14號判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156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規範之功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爲由請求救濟，而廢棄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解釋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致確定終局判決誤解系爭解釋，而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向本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503號、第741號、第742號及第757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確定終局判決引用系爭解釋作爲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本院釋字第736號及第742號等解釋參照）。

系爭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爲，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指摘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部分，經核前開規定固爲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然僅係作爲認定特定公民或團體得否以該條爲據，主張其對國家機關有爲請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說明而已，是前開規定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裁判結果無關，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